招标文件审查表

项目名称	广南县赛京水库工程第八标段句町	「壮寨移民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招标单位	广南县赛京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			
111/1/1-12	联系人: 顾锐意	电话: 18287669189		
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润邦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1(141)	联系人: 刘达	电话: 15687891689		
	招标人审查意见	2		
审查意见	审核人:	章生年		
	行政监督部门审查	意见		
审查意见	单位盖章: 中核人: 72 May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审查时间: 2·24年 8 月 22日		

方向县赛京水库工程第八标段句町壮寨 2014年31月 移民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南县赛京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润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投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	质量目标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 (盖单位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月日

注: 此投标(唱标)一览表,投标人应放在投标文件的扉页。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41
第六章	图 纸	. 4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广南县赛京水库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已批准建设,本次招标项目为广南县赛京水库工程第八标段句町壮寨移民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广南县赛京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润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对本项目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广南县赛京水库坝址位于广南县莲城镇赛京村委会附近的那伦河上,距广南县29km。水库总库容为1376万m³,设计总供水量为1799万m³,多年平均供水总量为1730万m³。

广南县赛京水库移民搬迁安置涉及2个乡(镇)的村组,即莲城镇赛京村委会那忠小组、者兔乡木乍村委会底龙小组,规划基准年搬迁安置人口788人,规划水平年搬迁安置人口813人。搬迁安置点位于广南县南秀社区高铁站物流园区西侧(小地名:龙里冲),项目建设用地面积267.11亩。

2.2招标范围为:

项目名称: 广南县赛京水库工程第八标段句町壮寨移民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包括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条件: 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3.2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1至2023年)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等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 表。新成立公司不足1年的自行出具证明材料。
 - 3.3 信誉要求: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4 项目负责人资格: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3.5 技术负责人资格:工程类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
 - 3.6 其他要求: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B、C)。
 - 3.7 本次招标方式为资格后审。
 -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网上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 8:30 时至 2024 年 9 月 3 日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CA)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其他资料。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站的相关要求。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 400961899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6. 开标

- 6.1 开标时间: 2024年9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6.2 开标地址:广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6.3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操作咨询: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QQ: 4009618998。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广南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 人:广南县赛京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 顾锐意

电 话: 0876-3025631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润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春城路银海领域17幢11楼

邮 编: 650200

联系人: 王杨刘达

电 话: 0871-63540613 15687891689

传 真: 0871-65645076

行政监督单位:广南县水务局

联系电话: 0876-303252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据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润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人: 广南县赛京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海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昆明市春城路被海领域 17 幢 11 楼 联系人: 王杨 刘达 电 话: 0871-63540613、15687891689 1.1.4 項目名称	1.1.2	2 招标人	联系人: 顾锐意	
世 址: 昆明市春城路银海领域 17 幢 11 楼 联系人: 王杨 刈达 电 话:0871-63540613、15687891689 1.1.4 项目名称 广南县赛京水库工程第八标设有町北黎移民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广南县南秀社区高铁站物流园区西侧 (小地名:龙里冲) 1.2.1 资金米额 政府资金			电 话: 0876-302563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润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杨 刘达 电 话:0871-63540613、15687891689 1.1.4 项目名称 广南县赛京水库工程第八标段句町壮寨移民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广南县南秀社区高铁站物流园区四侧(小地名:龙里冲) 1.2.1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1.3	les les divers les di	地 址:昆明市春城路银海领域 17 幢 11 楼	
1.1.4 项目名称 广南县赛京水库工程第八标段句町社寨移民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广南县南秀社区高铁结物流园区西侧(小地名: 龙里冲) 1.2.1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包括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规程规范、技术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财务要求,近三年(2021至2023年)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值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等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新成立公司不足 1 年的自行出具证明材料。信誉 《任警良好,无不良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技术负责人资格 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级以上(含或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等核合格证书(B 证)。 技术负责人资格:工程类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 其他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产考核合格证(A、B、C)。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不按受 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规定做好保密工作,构成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载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代的。并不得擅自复印载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代的。	1,1,0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王杨 刘达	
1.1.5 建设地点 广南县南秀社区高铁站物流园区西侧(小地名:龙里冲) 1.2.1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土要内容:具体内容包括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规程规范、技术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资质条件,投标入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参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1至 2023年)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等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新成立公司不足1年的自行出具证明材料。信誉要求: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络(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项目负责人资格,建筑工程专业或级以上(含或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技术负责人资格,正程类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其他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技术负责人资格,正程类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其他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等核合格证书(B证)。 技术负责人资格,正程类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其他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等核合格证书(R)证)。 技术负责人资格,工程类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其他要求,是有有效的安全生产将核合格证(A、B、C)。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电 话:0871-63540613、15687891689	
1.2.1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生要内容:具体内容包括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规程规范、技术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1.4	项目名称	广南县赛京水库工程第八标段句町壮寨移民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主要内容:具体内容包括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满足国家现行规程规范、技术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 1. 5	建设地点	广南县南秀社区高铁站物流园区西侧(小地名:龙里冲)	
1.3.1 招标范围 主要内容:具体内容包括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满足国家现行规程规范、技术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金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1至2023年)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等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新成立公司不足1年的自行出具证明材料。信誉要求: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项目负责人资格: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级以上(含或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技术负责人资格、工程类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其他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技术负责人资格、工程类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其他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B、C)。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规定做好保密工作,构成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 2. 1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3.1 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 1.3.2 计划工期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规程规范、技术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资质条件: 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金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 近三年(2021至 2023年)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等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新成立公司不足 1 年的自行出具证明材料。 信誉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项目负责人资格: 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级以上(含或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技术负责人资格: 工程类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 其他要求: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B、C)。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规定做好保密工作,构成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规程规范、技术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1至2023年)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等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新成立公司不足1年的自行出具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项目负责人资格: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B、C)。技术负责人资格:工程类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 其他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者核合格证(A、B、C)。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规定做好保密工作,构成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71 L H- FRI	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包括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规程规范、技术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 3. 1	指标犯围	单。	
	1. 3.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1至2023年)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等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新成立公司不足1年的自行 出具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e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项目负责人资格: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级以上(含或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技术负责人资格:工程类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 其他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B、C)。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 法实施条例》规定做好保密工作,构成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 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 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 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 3. 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规程规范、技术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 法实施条例》规定做好保密工作,构成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 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 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 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 4. 1		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1至2023年)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等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新成立公司不足1年的自行出具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项目负责人资格: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级以上(含或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技术负责人资格:工程类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 其他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B、C)。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	
法实施条例》规定做好保密工作,构成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费用自理,途中安全自行负责。	1.6	保密	法实施条例》规定做好保密工作,构成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费用自理,途中安全自行负责。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由评委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通知。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交易系统规定的质疑截止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的时间	时间前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获取澄清或修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 后果自负。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招标补疑文件的确认函、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内容均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总价: 玖佰柒拾柒万肆仟柒佰叁拾柒元肆角玖分(9774737.49 元)。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则不予评审(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公布 表)。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
3. 4.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肆万元整(¥40000.00 元)(本标段应收投标保证金为拦标价的 2%(194000.00 元),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减免154000.00 元后,实际收取 40000.00 元,降幅率为 79%,)注: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相关文件要求:1、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提交程序: 投标人需自行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e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经法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公司印章扫描成 PDF 文件做入投标文件保证金缴纳部分并在投标人缴纳保证金页面上传"无失信记录"。2、开标当天无失信记录确认通过后、交易系统将缴纳保证金确认状态"免缴纳"以及无失信记录附件推送至开评标系统。一、投标保证金

注: 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

保函、保证保险

详见《保证金操作手册》

- 二、保证金缴纳与退还注意事项
- (一) 投标保证金转出要求
-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法人账户)转出。
- 2.转账之前投标人需确认基本账户信息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注册基本账户信息是否完全一致,否则无法绑定成功。
- 3.招标文件与系统账号信息需进行对比,出现不一致时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或集采机构,下同)确认。
- 4.确认保证金模块用于投标人对自己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进行确认,如发现 任何异常,应及时与相关单位联系,避免在开标前造成无法确认。
- 5.投标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转入,不可少转或多笔转入。
- (二) 投标保证金转账方式要求

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均无效;不支持银行存现、提现业务。

(三)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以弥勒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到 账的视为无效。

- (四) 跨行转账事项提醒
- 1.部分开户银行在转账过程中如遇到提示无法正常转账时,请关注收款账号为对公结 算账户。
- 2.缴纳投标保证金要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前到账。
- (五)投标保证金确认操作
- "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投标人对投标保证金在缴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及时 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投标保证金交纳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具体操 作如下:
- 1.进入投标子系统,点击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确认投标保证金】,进入列表页面,投标人可搜索自己需要确认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
- 2.在"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系统会显示投标人自己交退保证金银行往来款记录。 如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按时、足额转出成功,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 会显示"已绑定"信息。
- 3.投标人点击右上角【确认】按钮,即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确认操作。
- 4.提交时必须使用数字证书签名,请在提交时插入数字证书。
- (六) 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

保证金交纳确认成功后,会显示"已确认",点击【回执】即可进行打印回执操作。 保证金交纳回执需加盖单位公章后归集做入电子投标文件。

(七)投标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由代理机构在系

		统上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上传至交易系统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由代理机
		构在系统上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3.流标项目经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异常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由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
		告模块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处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
		行自动退还。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放弃投标且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由投标人在投标子系统导航
		世【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投标保证金申请退还】处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
		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三、联系方式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热线: 010—86483801;
		 云南龙瑞德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CA 数字证书公司)客服热线: 400-6727-666;
		 四、详细操作步骤和流程
		 详见《保证金操作手册》,请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统—下载专区—其他下载
		栏下载。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 5. 2	近三年财务状况	3年(2021年~2023年)(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未满三年,
3. 5. 3	X= 1 ×1 >1 ·V()u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新成立公司不足1年的自行出具证明材料。 无年限
3. 3. 3	完成的类似项目年限	九中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	 不允许
	案	
3. 7. 3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3. 1.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签名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无需逐页电子签章、签名。
3. 7. 4	投标文件份数	1、网上递交: 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格式为:*.BTBJ),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招投标结束且公示期满后,中标人须向业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7 份。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网上递交: 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格式为:*.BTBJ),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又件的工传(恰式內: *.BIB」),网上确认电丁金名,并打印"工传技标又件回执",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2. 3	且不坦江机仁幸从	否。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4年9月23日9时00分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广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2		开标顺序: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_7_人组成。
		I.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其余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人
7. 3. 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的5%(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类似业绩指建筑工程类的施工总承包业绩。
		注: 1. 已完工的类似业绩指建筑工程类的施工总承包业绩, 在建的类似业绩指至今还
10. 1	类似项目	未完工的建筑工程类的施工总承包业绩;
		2.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 若合同协议书中不能体现项目特征、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等信
		息,须提供相应的业主证明材料;
10. 2	招标代理费	本标段的招标代理费按照《广南县赛京水库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的约定支付。
10. 3	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日内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示,公示期 3 个工作日。评标结果公示将是发布管理办法》,公示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资质等级、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服务期上绩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10. 4	投标人须保证在投标过程中	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一经查出投标人 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10. 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按照	公云南省水利厅文件云水建管〔2021〕6号文件要求参加诚信约谈,签订《诚信承诺书》。
10.6		引各岗位职工必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工伤保险等、明确职工享分[2017]60 号文《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 行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
10. 7	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 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	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间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E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最低 要求	岗位资格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技术负责人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施工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安全员	1	是: ☑ 否: □	专职: ☑	
质量员	1	是: ☑ 否: □	专职: ☑	
标准员	1	是: ☑ 否: □	专职:□	
材料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机械员	1	是: ☑ 否: □	专职:□ 可兼任: ☑	
劳务员	1	是: ☑ 否: □	专职:□ 可兼任: ☑	
资料员	1	是: ☑ 否: □	专职:□ 可兼任: ☑	

注:1、表中"岗位资格要求"栏是、否提供岗位证书(资格证书)的在 " \Box "内打" \checkmark "。

- 2、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可兼任在"□"内打"√"。
- 3、此表为投标人 配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 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 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中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 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中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原件的复印件
- 十一、其他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 十二、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和廉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和廉政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和廉政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若合同协议书中不能体现项目特征、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须提供相应的业主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若合同协议书中不能体现项目特征、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须提供相应的业主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 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应清楚地标记"正本"的字样。
 - 3.7.5 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参会有关人员;
- (3)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依次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 BTBJ)。同时,由投标人对网上递交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4)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未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
- (2) 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 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 9.5.1 异议
- 9.5.1.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开标系统中及时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应当当场或者在系统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9.5.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投诉
- 9.5.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 9.5.2.2 就本章 9.5.1 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9.5.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 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 译本。

- 9.5.2.4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 9.5.2.5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 9.5.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六)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 9.5.2.7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七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招标人:广南县赛京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联系电话 0876-3025631;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润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871-63540613;

行政监督单位: 广南县水务局, 联系电话: 0876-30325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			日时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资质等 级	工期	项目 经理	质量 标准	投标人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名
招标人组		最高限价(如							
(果有)	中的其他事项	记录						
			员(附签到表)						
招标	人代表: _		_记录人:	监标人: 年_					

_____标段开标记录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 <u>(详细地址)</u> 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 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	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 己收悉,现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力	殳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具委托代	理人:(签字)		
			_年月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	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
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工 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	书后的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	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
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	と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Ħ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于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	的大力支持!			
		(盖单q 去定代表人:(签-		
		年	_ 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于_	你方 年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1. 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1		标准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2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 1, 3	响应性评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 1. 3	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	·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质量检测: 42 分项目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10分投标总报价: 45分类似工程情况: 3分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拦标价则不予评审。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各投标价总报价与拦标价的偏差率为0%至-5%之间,在此范围内,当投标人家数超过五家(含五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投标人家数不超过五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所有投标总报价都不在此范围时,则拦标价下降2%即为评标基准价。		
2.	. 2. 3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 (Y) 计算公式	不在此范围时,则拦标价下降 2% 即为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Y=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 取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取。		
条	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 无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5分)		
2.2.4(1)	施工组织 设计 是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满分12分。 a、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0-7分) b、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是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0-5分)c、施工进度计划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合理,有针对工程实际;(0-4分)d、施工总平面图合理,有无针对工程实际。(0-4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承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且有无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是否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规范、标准编制,有无针对工程实际。(0-5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具体、完整、可行,是否合理、先进、 针对工程实际。(0-4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具体、完整、可行,是否合理、先进、针对工程实际。(0-4分)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具体、完整、可行,是否合理、先进、针对工程实际。(0-4分)		
2. 2. 4 (项目班子	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配置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是否合理,能否满足工程管理需要,有无针对		

2)	和施工机		工程实际,相关人员是否持证上岗。(0-5分)			
	械设备配 置评分标 准	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施工机械及设备投入是否与进度计划对应,能否满足工程要求,机械和设备搭配是否合理、准确。(0-5分)			
2. 2. 4 (3)	投标总报 价评分标 准	投标总报价得分(N)	序号 准价分值 (Y) (N) 1 当 Y>0 N=45-Y×100×3		投标总报价得分	
2. 2. 4 (类似工程 情况	类似工程情况(3分)	类似工程业绩3分。类似工程业绩每一项得1分,总分不超过3分。			
报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 法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按评分标准所赋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1. 评标方法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2. 评审标准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形式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联合体投标人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5) 只能有一个报价:
- (6) 投标文件的数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7) 投标文件的装订与印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8) 形式评审其他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具备有效的资质等级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4) 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5) 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6)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7)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8) 联合体申请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9) 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10)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
- (11)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申请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12) 资格评审其他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
 - (1)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2) 计划工期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3)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5)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6)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报的要求。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 (9) 响应性评审其他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 3.4评标结果
- 3.4.1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评标结果将于评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公示,公示有效期3个工作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施工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称 "合同技术条款",简称技术条款。技术条款是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 1.1.1.7 图纸: 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3 承包人: 指专项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5 分包人: 指专项合同条款中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0 永久占地: 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 1.1.3.11 临时占地: 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并应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 1.1.4 日期
-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 目约定工期届时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 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 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 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 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7 联络

- 1.7.2 第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受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
-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11 专利技术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应办理相应的申办和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一切试验工作。申报专利技术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2.3 提供施工场地

-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用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图应标明用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标准)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7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 承包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 有部分未完成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成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也可采取如下约定方式: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 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 4.3.6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担的任务
-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 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

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 4.3.8 承包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 4.3.9 除 4.3.8 条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外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通知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装卸、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7. 交通运输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8. 测量放线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承包人负责测设施工控制网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 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 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1.1 发包人应承担本合同建设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责任。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对承包人的施工安全工作进行全面和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 9.1.5 发包人应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施工所需费用(包括安全作业的培训费用)。
-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施工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机构,施工现场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9.2.12 承包人应在上岗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 9.2.13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相关有关单位进行

验收。

9.5 事故处理

-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 9.5.2 承包人应对事故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 9.6.1 发包人应及时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过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加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 9.8.2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订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 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是否该进度计划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依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布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的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 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11. 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11. 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 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	完成工作量	保留金	材料款	预付款	其他	应收款	累计
1	Л	预付款	付款	扣留	扣除	扣还	大吧	四名又称	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1.1 开工

-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 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4.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界定是以确保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为前提,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 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提前竣工协议的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励费用)

12. 暂停施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程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承包人应在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7 质量评定

- 13.7.1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分工程。
-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 13.7.3 承包人自检自评单元(工序)工程质量合格后应及时提交监理人,由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字认可。
-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 13.7.6 承包人自评单位工程质量合格后,应及时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将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 13.7.7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主体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人员进行施工准备检查,并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合格以及履行相关手续后,才能进行主体工程施工。

14.1.5 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条款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

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做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5. 变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中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 $(1)^{\sim}$ (6)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参与投标,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 价格调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 计量与支付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 (2) 承包人应将工程量清单中的各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项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内,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 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 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 (担保)

-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期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扣回中,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 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1.1.4.5 目约定

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 (完工) 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清单,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经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处理。
 -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报告申请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2.3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 18.3.1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3.3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18. 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证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证书、完成施工现场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 6. 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7 竣工验收

-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作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 款或第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害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9.1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 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20. 保险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 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按本条款约定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22. 违约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3. 索赔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3. 3. 1 承包人按第 17. 5 款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有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 3. 2 承包人按第 17. 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将索赔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的28天内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广南县赛京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
 - 1.1.2.6 监理人:
- 1.1.4 日期
 - 1.1.4.5 缺陷责任期:1年(工程质量保修期)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在开工前10日内报送3份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3个工作日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否则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含工程项目区内的其他相关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 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合同时商定。承包人只能在商定的用地范围内安排施工,超出商定的用地范围外的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负责本工程施工期间安全的统一协调、指挥,但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交通等临时工程的修建与维护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对乡村便道的 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若造成当地交通、农田、房屋、植被等损害,承包人应负责对造成的损害进行恢复及赔偿。
- (2) 承包人进场后,应及时做好施工所需的营地建设和施工放样所需的所有控制桩点的复核,并及时做好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资金流计划、设备人员及材料进场报验单经监理方检查、审核、批准,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工程方可开工。由于承包人的施工准备工作延误开工时间,造成工程工期延长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3)承包人必须结清和施工所在地政府、老百姓的所有拖欠款项及今后施工中发生的相应款项,如不结清,发包人一旦发现,除有权终止合同外,每次处以承包人已完成工程总价的1%的罚款,承包人应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完全责任:
- (4)承包人要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特别是雨季施工排水与防洪措施),避免施工中造成水土流失,否则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注意保护生活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 (6)用于工程建设的工程款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指定承包人开户银行,并请银行代为 监督;
 - (7)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以外的承包人所需用地及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8) 发包人提供土地上的所有临时房屋设施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承建并使用完后必须交由发包人处理;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应的施工规范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控制施工,争创优良工程,如未达到质量要求的将不予计量。
 - (9)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完成由发包人承担的施工准备工程,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承包人使用。
- (10)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影响当地农户饮水管道、沟渠的,要自行处理,不能影响农户生产、生活。输电线路、通信线路、交通公路架设及施工中,涉及到影响农户生产生活的,要提前并及时上报发包人。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并增加:当发包人视承包人施工中在质量、进度、管理等情况不能满足整个工程的质量和总进

35

度的要求,有权作出变动,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的指令和提出额外费用支付的要求。

4.4 联合体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和联合体各方协议。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装卸、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的7日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开工后21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并配合监理人进行抽查。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签订合同7日内,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本条增加:

9.2.8 承包人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发现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计划工期60天。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为2000元/天,但最终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本合同段工程要求按规定按时按量按质完工,对于提前工期无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无权要求索赔。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得要求索赔。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修改为: 不论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工程单价不予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__(签合同时约定)_。

15.8 暂估价

-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u>(签约后填入)</u>。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u>(签约后填</u>入)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签合同时约定)_。

16 价格调整

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款的支付办法:按工程完工进度支付,按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的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80%金额支付,本合同工程完工后支付至总额的90%,工程竣工(终验)决算通过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总额的97%,其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再支付给承包人。按云政办发[2017]60号文《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要求,实行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要求每期进度款的25%存入企业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农民工工资。

17.4 工程质量保证及维修管护

承包人应按工程施工规范及设计质量标准完成所承担的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在完工验收之日起一年内,工程的一切 维修管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工程不能正常投入运行,其处理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 概不负责。

17.5 质量保证金

17.5.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付款的3%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格的3%"。

17.6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要求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7.7 最终结清

17.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监理人要求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涉及工程中的一切保险, 由参加建设各方自行负责办理。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涉及工程中的一切保险, 由参加建设各方自行负责办理。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修改为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调解机构为: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不再设置专门的争议调解机构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单独成册)

第六章 图 纸

(单独成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1章 一般规定

1.1 工程说明

1.1.1 工程简况

句町壮寨安置点位置位于云南省东南部、文山州东北部的广南县,在广南县城南侧广南站(高铁站)西南方向,紧接广南县城,规划区东侧紧邻高铁站变电所。地理坐标为105°02′12.41″E~105°02′22.37″E, 22°02′56.46″N~22°02′12.51″N。规划区距州府文山有167km,距省会昆明约460km。

安置点地处云贵高原向桂东延伸的斜坡地段,属滇东南岩溶高原的一部分,是一个山地高原的丘陵地区。从整体上看,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呈阶梯状倾斜,西南高,东北低。区域地貌类型以剥蚀中低山地貌为主。

拟建场地位于山间缓坡及山间沟谷地带,地势总体北西高、东低。最高点位于西侧边缘,高程 1265. 23m;最低点位于北东侧边缘,高程 1213. 91m,最大相对高差 51. 32m,地形起伏变化较大,地形坡度以 5~25°不等。安置点总体属于构造侵蚀、剥蚀中低山缓坡及山间沟谷地貌。

赛京水库工程句町壮寨移民安置点位于广南县城边,东北侧约 300m 处为广南县高铁站。安置点依托广南县市政 道路建设,建成后将成为安置点的主要对外交通道路。

安置点供水水源为广南县自来水厂,接安置点北侧约 2.0km 处小区市政管网即可(接水口高程 1206.74m),在接水口处建泵房加压至安置点西南侧山顶 200m³ 高位水池(高程 1275.70m),再由高位水池自流至安置点供水。压力输水管线 2130.45m,设计日供水量 126.27m³/d。安置点用水水质、水量有保障,满足安置点用水需求。

安置点用电 "T"接北侧约 800m 铁路桥处 10kV 输电线路,接引至安置点后设箱式变压器两台,分片区供安置点用电。

安置点总体规划面积为 102116.843 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为 78556.941 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内有南北两面为山丘,再往南(建设用地外),还有一座山丘,使场地地形形成"三山夹两沟"的形势。三座山丘间为两条自然发育的冲沟,相交于场地东部,形成 3 个场地的主要出入口。其中东面的出入口可接入广南县高铁站附近的市政道路,其余两个出入口可接入规划建设市政道路。场地内南北两座山丘相望而坐。北部山体为东——西走向,南部山体为西南——东北——西南 U 形走向。

上述情况仅供参考,投标人应踏勘现场,仔细了解料场及施工情况,自行确定相关费用的计算。

1.2 主体工程合同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1.2.1 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的主体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的主体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1.2.2 发包人(包括其他承包人)承担的相关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签订合同时约定。

1.3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 1.3.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 (1) 由发包人负责设计的工程项目,应由监理人按本章第1.3.2条签订的供图计划提供施工图纸给承包人。
- (2)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基本资料、材料样品、试验成果,以及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录像、照片、会议纪要等所有图纸、文件(包括软件、移动硬盘)和影像资料等,发包人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1.3.2 发包人供图计划

- (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商签本年度的发包人供图计划,经合同双方签订的供图计划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 (2) 每年四季度末,监理人应根据上述供图计划,提供详细的下年度供图计划给承包人。
- (3) 不论何种原因调整和修订了合同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及时与承包人共同修订供图计划,并作为执行合同进度 计划的补充文件。
- (4)监理人应向承包人提供4份各类施工图纸(包括设计修改图)。承包人可根据施工需要,要求增加提供图纸份数,并为增供的图纸支付费用。

1.3.3 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的期限

- (1) 用于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总布置所需的工程枢纽总布置图和主要工程建筑物布置图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 (2) 用于各工程项目施工的工程建筑物结构布置图、体形图等施工图纸,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 28 天提供给承包人。
- (3) 用于工程施工的开挖支护图、配筋图、细部设计图和浇筑图等施工图纸,应在该部位施工前 28 天提供给承包人。
- (4) 用于机电设备安装的安装总图及其有关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包括由设备供货商提交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应在 机电设备安装开始前 28 天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机电设备安装的埋设件图纸应在安装埋设前 28 天前提供给承包人。
- (5) 用于金属结构的制作和安装(如压力钢管、钢结构的制作和安装以及闸门和启闭机的安装等)的安装总图、分件图、安装说明书等图纸和文件,应在开始制作安装前28天提供给承包人。
 - (6) 用于安装监测仪器安装和埋设的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应在开始安装埋设前28天提供给承包人。

1.3.4 施工图纸的修改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上述第1.3.3条的规定提交施工图纸后,应进行详细检查,若发现错误或表达不清楚时,应在收到图纸后的7天内书面通知监理人。若监理人确认需要作出修改或补充时,应在接件后7天内将修改和补充后的施工图纸重新提交给承包人。
- (2) 监理人发出施工图纸后,需要对某些工程设计进行修改和补充时,应在该部位开始施工 14 天前及时签发设计修改图。
- (3)若因施工情况紧急,监理人无法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签发修改施工图纸,可以临时发出施工图修改通知单,但应在此后的合理时限内补发正式施工图纸。

1.4 承包人文件

1.4.1 承包人文件的提交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u>21</u>天内,根据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编制一份由项目经理签署的承包人文件提交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该提交计划后的<u>21</u>.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文件的内容应包括以下第 **1.4.2** 条至第 **1.4.5** 条规定的各项提交文件,以及按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其他图纸和文件。

1.4.2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临时工程图纸和文件

- (1) 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临时工程项目,应按监理人指示,在该工程项目开始施工前____天,提交该项目的总布置图、结构详图、设计依据、计算资料,以及监理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图纸和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
- (2)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上述临时工程项目的基本资料、试验成果、施工样品,以及录像、照片、会议纪要等所有图纸、文件(包括软件、移动硬盘)和影像资料等,其所需的费用,均包括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3 施工总进度计划

- (1) 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0.1 款要求提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应采用关键线路法编制网络图。网络图应包括以下各项数据和内容,表述全部工程施工作业间的逻辑关系:
 - 1)作业和相应节点编号;
 - 2) 各项施工作业间的衔接逻辑和协调关系;
 - 3) 持续时间;
 - 4) 最早开工及最早完工日期;
 - 5) 最迟开工及最迟完工日期;
 - 6) 总时差和自由时差;
 - 7) 主要项目施工强度曲线;
 - 8) 附需要资源和说明。
 - (2)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各工程施工控制节点工期要求。

1.4.4 施工总布置设计

-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u>14</u>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签收后<u>14</u>天内批复承包人。
- (2)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其内容应包括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主要剖面图和设计说明书。承包人应 按本技术条款第2章所列各项临时设施的设计和使用要求进行总平面布置,施工总平面的占地位置不得超过发包人划定 的界线。
- (3) 承包人应按有关"施工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规定的要求,保护好临时设施周围环境的稳定和安全。

1.4.5 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

- (1) 承包人应在每项工程开始施工或安装前<u>14</u>天内,编制各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措施。提交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收到文件后<u>14</u>天内批复承包人。
 - (2) 承包人按监理人指示提交的施工方法和措施,应包括施工需要的浇筑图、车间加工图和安装图等施工文件。

1.4.6 承包人文件的批准

-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凡须经监理人批准的承包人文件,应在收到文件后<u>14</u>天内批复承包人,逾期不批复,则视为已经监理人批准。监理人的批准意见包括:
 - (1) 同意按此执行; 或
 - (2) 按修改意见执行; 或
 - (3) 修改后重新提交; 或
 - (4) 不予批准。
- (2) 凡标有"按修改意见执行"或"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图纸和文件,应由承包人在收到批复件后 14 天内作出相应修改。所有修改都应由承包人在修改的图纸和文件上标明编号、日期以及说明修改范围和内容,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重新提交监理人批复,监理人应在图纸的角签部位和文件的签署栏签注处理意见后,发还承包人执行。
- (3) 凡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监理人批准的图纸和文件,必须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否则均属无效。凡 未经监理人按上述第1款规定签署的图纸和文件,均属无效。

1.5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1) 材料供应计划

承包人应编制一份发包人供应材料的需用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在每年11月末前、每季度末的14天前

和每月末的<u>7</u>天前,向监理人提交下一年度、季度和下一月的材料需用计划。经监理人批准确认后作为发包人分期供应材料的依据。

(2) 材料交货验收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对发包人指定供货单位供应的材料质量、数量和品种进行检查、检验和验收,并及时将材料的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若材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但必须向监理人提供能证明材料不合格的试验和检验资料。

1.5.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 (1) 承包人应提交一份满足工程设备安装进度的交货日期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件 后的_14_天内批复承包人。
- (2) 由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安装的工程设备,应按照监理人批准的交货日期交货,承包人可允许发包人比商定计划提前56天内到货。提前超过56天,应由发包人支付提前到货的保管费用。
- (3) 监理人应提前<u>14</u>天,将工程设备预计到货日期通知承包人,并在设备到达卸货地点的<u>24</u>小时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到货后) 48小时内卸货,否则,应由承包人支付卸货地点的逾期保管费用。
- (4)由于施工安装进度延误,修订了合同进度计划,承包人可根据监理人批准的修订进度计划,要求变更工程设备的交货日期,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计划延误而变更交货日期时,承包人应自费保管按原定交货日期到达的工程设备。由于发包人要求变更交货日期,影响承包人的安装工作进度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或)要求发包人支付增加的费用。
 - (5) 工程设备的交货验收:
 - 1) 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应由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交货验收。
- 2) 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直接在制造厂提货,则应由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参加出厂检验后,由双方办理正式移交手续,并经承包人验点接收后自行发运至工地。承包人应对工程设备在运输中造成的损失和损坏承担全部责任。
- 3) 若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或供货商)发运至工地交货,则应由发包人、供货商代表、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现场开箱检验,并经承包人验点后办理正式移交手续。此时,应由发包人对工程设备在运输中造成的损失和损坏承担全部责任。

1.6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1.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应由监理人按以下程序进行检查和验收:
- 1) 查验证件:承包人应按供货合同的要求查验每批材料的发货单、计量单、装箱材料的合格证书、化验单以及 其他有关图纸、文件和证件,并应将上述图纸,以及文件、证件的复印件提交监理人。
- 2) 抽样检验: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和技术条款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材料抽样检验,检验结果应提交监理人。并对每批材料是否合格作出鉴定。
- 3) 材料验收:经鉴定合格的材料方能验收,承包人应与监理人共同核对每批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并做好记录,共同验点入库。
 - (2) 不合格材料的处理

经监理人查库发现的不合格材料,应禁止使用,并清除出场。承包人违约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应按本合同约定予以 清除或返工至合格为止。

(3) 材料代用

承包人申请代用材料,应将代用材料的技术标准、质量证明书和试验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查。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 采用代用材料。

1.6.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安装的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将工程设备的订货清单提交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工程设备订货清单办理订货,并应将订货协议副本提交监理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的全部责任。

1.6.3 承包人施工设备

- (1) 承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u>14</u>天内,提交一份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施工设备清单,提交监理人批准。施工设备清单的内容应包括:
- 1) 新购设备的生产厂家、品名、型号、规格、主要性能、数量和预计进场时间,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新购置主要施工设备的订货协议复印件;
 - 2) 旧施工设备的购置时间、残值、运行和检修记录以及维修保养证书等;
 - 3)租赁设备的购置时间、租赁期限、租赁价格、运行检修记录以及维修保养证书等。
- (2) 承包人配置的旧施工设备(包括租赁的旧设备),应由监理人进行检查,并须进行试运行,确认其遵守使用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
- (3) 承包人施工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清单,仔细核查进场施工设备的数量、规格和性能是否遵守施工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的要求,监理人有权索取必要的施工设备资料,如发现进场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责令撤换。

1.6.4 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 进度计划的实施

1.7.1 施工总进度实施措施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按本章第 **1.4.3** 条要求批准的施工总进度实施计划,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实施措施,提交监理人批准。实施措施应说明以下内容:

- (1) 各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的年、月工程量计划和各年度形象面貌。
- (2) 主要物资材料(如钢材、钢筋、木材、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砂石骨料、土料和石料、用水和用电等)使用计划及主要材料订货安排:
 - (3) 施工现场各类人员配备和劳务安排计划;
 - (4) 工程设备的订货、交货安排计划;
 - (5) 其他说明。

1.7.2 年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12月下旬向监理人提交下年度的进度计划,其内容和要求包括:

- (1) 计划完成的年工程量及其施工面貌;
- (2) 该年施工所需的机具、设备、材料的数量和需要补充采购的计划;
- (3) 要求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计划;
- (4) 提出发包人和其他承包人提供工程设备预埋件的计划要求;
- (5) 该年施工工作面移交计划日期和要求其他承包人提供工作面的计划日期;
- (6) 该年各施工工程项目的试验检验和验收计划;
- (7) 工程安全措施实施计划等。

1.7.3 季、月讲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季、月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其内容包括:

- (1) 季、月工程量及其施工面貌;
- (2) 该季、月所需施工设备数量及材料用量。
- (3) 该季、月发包人应提供的施工图纸目录等。

1.7.4 月、周进度报告

- (1) 承包人应在每月底按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月进度实施报告,其内容包括:
 - 1) 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2) 月完成的工程面貌图;
 - 3) 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
 - 4) 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
 - 5) 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
 - 6) 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
 - 7) 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
 - 8) 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记录,质量状况评价;
 - 9) 安全施工措施实施情况(包括安全事故处理情况);
 - 10)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月进度报告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施工面貌与实际进度相对应的定点摄影照片。

- (2) 承包人应在每周进度会议上按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周进度报表,其内容包括:
- 1) 上周之前合同进度计划要求和实际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统计;
- 2) 上周实际完成工程量统计;
- 3) 下周计划完成的工程量;
- 4) 要求监理人协调解决的主要问题。

1.7.5 进度会议

- (1) 监理人应在每周的某一日和每月末定期召开周、月进度会议,检查承包人合同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协调解 决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质量缺陷处理等问题,以及与其他承包人的相互干扰和矛盾。
 - (2) 承包人应在每周、月进度会议上按规定的格式提交周、月进度报表。

1.8 工程质量的检查、检验和验收

1.8.1 承包人的质量自检

-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本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其内容应包括:
- 1)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框图;
- 2) 质量检查的岗位设置及检查人员名单;
- 3) 各主要工程建筑物施工,以及各施工工种的质量检查程序;
- 4) 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的质量检查程序;
- 5) 质量检查记录及验收单格式;
- (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和批准的格式,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监理人。
- (3)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约请监理人共同对工程质量事故进行检查,做好质量事故检查的同期记录和 事故处理的自检报告。监理人应参加为查明事故原因的试验和抽样检验,试验和检验成果应提交监理人。

1.8.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 监理人为检查工程和工程设备质量的需要,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材料质量和设备出厂合格证、材料试验和设备

检测成果、施工和安装记录等,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提供。承包人提供的合格证书、检测成果和施工安装记录等将作为工程和工程设备验收的附件。

(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试验用的材料样品和在现场钻取试件和使用承包人的测试设备进行试验检验,监理人还可要求承包人进行补充的试验检验。

1.8.3 发包人的完工预验收

- (1)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应会同承包人和有关部门,根据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对完工的工程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检查合格后,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有关各方均应在检查验收单上签字后,作为工程完工预验收资料。
- (2) 承包人完成每项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后,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组织承包人及有关各方进行完工预验收。 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与完工验收要求,整编好验收资料,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签字后,作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1.9 验收

1.9.1 专项验收

- (1) 专项验收是指与国家和地方有关的对外永久交通、移民安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通航等的专项工程验收。
- (2) 专项验收可与竣工验收一并进行,其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编内容可参照本章第1.9.3条的要求进行。

1.9.2 阶段验收

根据国家对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需要,

1.9.3 工程竣工验收

- (1) 工程竣工验收应遵循国家工程验收的有关规定。
- (2)各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该项验收工程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验收工作。
 - (3) 各项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整编以下竣工验收资料提交发包人,其内容包括(不限于):
 - 1) 验收工程的各项施工材料的实验检验成果;
 - 2) 监理人对验收工程及其施工设备的质量检查记录;
 - 3) 施工过程中,本项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变更文件及资料;
 - 4)质量事故记录以及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缺陷处理报告;
 - 5) 施工过程中,对验收工程质量的专题评定报告;
 - 6) 质量监督机构签认的质量鉴定报告和有关文件;
 - 7)验收工程施工期的安全监测成果,以及工程设备的运行检测结果;
 - 8) 监理人指示提供的其他竣工验收资料;
- (4) 工程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项工程的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并已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1年内进行。
- (5)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发包人向国家主管部门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并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国家主管部门主持、发包人组织进行。

1.10 工程量计量

1. 一般要求

- (1)本规范所有工程项目,除个别注明者外,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即国际单位及国际单位制导出的辅助单位进行计量。
 - (2) 本规范的计量与支付,应与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同时阅读,工程量清单中的支付项目号和本规范的

章节编号是一致的。

- (3)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均应按本规范规定或监理人书面指示进行。
- (4)按合同提供的材料数量和完成的工程数量所采用的测量与计算方法,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所有这些方法,应 经监理人批准或指令。承包人应提供一切计量设备和条件,并保证其设备精度符合要求。
- (5)除非监理人另有准许,一切计量工作都应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由承包人测量、记录。有承包人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审查和保存。
 - (6) 工程量应由承包人计算,由监理人审核。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并由监理人保存。
- (7)全部必需的模板、脚手架、装备、机具、螺栓、垫圈和钢制件等其他材料,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有关 支付项目中,均不单独计量。
 - (8)除监理人另有批准外,凡超过图纸所示的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与支付。
- (9)承包人应严格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采购检验工作。沥青混凝土、沥青碎石、水泥混凝土、高强度等级水泥砂浆的施工现场必须使用电子计量设备称重。因不符合计量规定引发的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如本规范规定的任何分项工程或其子目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出现,则应被认为是其他相关工程的附属工作,不再另行计量。

2. 重量

- (1) 凡以重量计量或以重量作为配合比设计的材料,都应在精确与批准的磅秤上,由称职合格的人员在监理人指定或批准的地点进行称重。
- (2)称重计量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监理人在场; 称重记录; 载有包装材料、支撑装置、垫块、捆束物等重量的说明书在称重前提交给监理人作为依据。
- (3) 钢筋、钢板或型钢计量时,应按图纸或其他资料标示的尺寸和净长计算。搭接、接头套筒、焊接材料、下脚料和固定、定位架立钢筋等,则不予计量。钢筋、钢板或型钢应以千克计量,四舍五入,不计小数。钢筋、钢板或型钢由于理论单位重量与实际单位重量的差异而引起材料重量与数量不相匹配的情况,计量时不予考虑。
- (4)金属材料的重量不得包括施工需要加放或使用的灰浆、楔块、填缝料、垫衬物、油料、接缝料、焊条、涂敷料等的重量。
- (5) 承运按重量计量的材料的货车,应每天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称出空车重量,每辆货车还应标识清晰易辨的标记。
- (6)对有规定标准的项目,例如钢筋、金属线、钢板、型钢、管材等,均有规定的规格、重量、截面尺寸等指标, 这类指标应视为通常的重量或尺寸。除非引用规范中的允许偏差值加以控制,否则可用制造商所示的允许偏差。

3. 面积

除非另有规定,计算面积时,其长、宽应按图纸所示尺寸线或按监理人指示计量。对于面积在 1m²以下的固定物(如 检查井等)不予扣除。

4. 结构物

- (1)结构物应按图纸所示净尺寸线,或根据监理人指示修改的尺寸线计量。
- (2) 水泥混凝土的计量应按监理人认可的并已完工工程的净尺寸计算,钢筋的体积不扣除,倒角不超过 $0.15m\times0.15m$ 时不扣除,体积不超过 $0.03m^3$ 的开孔及开口不扣除,面积不超过 $0.15m\times0.15m$ 的填角部分也不增加。
- (3) 所有以延米计量的结构物(如管涵等),除非图纸另有标示,应按平行于该结构物位置的基面或基础的中心方向计量。

5. 土方

(1) 土方体积可采用平均断面积法计算,但与似棱体公式(Prismoidal formula) 计算结果比较,如果误差超过±5%时,监理人可指示采用似棱体公式。

- (2) 各种不同类别的挖方与填方计量,应以图纸所示界线为限,而且应在批准的横断面图上标明。
- (3)用于填方的土方量,应按压实后的纵断面高程和路床面为准来计量。承包人报价时,应考虑在挖方或运输过程中引起的体积差。
- (4) 在现场钉桩后 56d 内,承包人应将设计和进场复测的土方横断图连同土方的面积与体积计算表一并提交监理人 批准。所有横断面图都应标有图题框,其大小由监理人指定。一旦横断面图得到最后批准,承包人应交给监理人原版 图及三份复制图。

6. 运输车辆体积

- (1)用体积计量的材料,应以经监理人批准的车辆装运,并在运到地点进行计量。
- (2)用于体积运输的车辆,其车厢的形状和尺寸应使其容量能够容易而准确地测定并应保证精确度。每辆车都应有明显标记。每车所运材料的体积应于事前由监理人与承包人相互达成书面协议。
- (3) 所有车辆都应装载成水平容积高度,车辆到达送货点时,监理人可以要求将其装载物重新整平,对超过定量运送的材料将不予支付。运量达不到定量的车辆,应被拒绝或按监理人确定减少的体积接收。根据监理人的指示,承包人应在货物交付点,随机将一车材料刮平,在刮平后如发现货车运送的材料少于定量时,从前一车起所有运到的材料的计量都按同样比率减为目前的车载量。

7. 重量与体积换算

- (1)如承包人提出要求并得到监理人的书面批准,已规定要用立方米计量的材料可以称重,并将此重量换算为立方米计量。
 - (2)将重量计量换算为体积计量的换算系数应由监理人确定,并应在此种计量方法使用之前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 8. 沥青和水泥
 - (1)沥青和水泥应以千克(kg)计量。
- (2)如用货车或其他运输工具装运沥青材料,可以按经过检定的重量或体积计算沥青材料的数量,但要对漏失或泡沫进行校正。
 - (3)水泥可以以袋作为计量的依据,但一袋的标准应为50kg。散装水泥应称重计量。
 - 9. 成套的结构单元

如规定的计量单位是一成套的结构物或结构单元(实际上就是按"总额"或称"一次支付"计的工程子目),该单元应包括了所有必需的设备、配件和附属物及相关作业。

- 10. 标准制品项目
- (1)如规定采用标准制品(如护栏、钢丝、钢板、轧制型材、管子等),而这类项目又是以标准规格(单位重、截面尺寸等)标示的,则这种标示可以作为计量的标准。
 - (2)除非采用标准制品的允许误差比规范要求的允许误差要求更严格,否则,生产厂确定的制造允许误差将不予认可。

1.11 引用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

1.10.1 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

技术条款中有关工程等级、防洪标准和工程安全鉴定标准等涉及工程安全的施工安装技术要求及其验收标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遇有矛盾时,应由监理人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进行修正。

1.10.2 引用标准和规程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

新技术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均标有出版年代,应用时执行国家和各行业最新的版本。

1.12 工程保险

1.12.1 投保险种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0条的约定投保以下险种:

- (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
- (2) 人员工伤事故险(按各自管辖的人员投保);
- (3) 人身意外伤害险(按各自管辖的人员投保);
- (4) 第三者责任险(按各自管辖区投保);
- (5) 施工设备险;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1.12.2 保险费用

(1) 若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0.1 款约定的责任和内容,在本章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报。

若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则承包人不需列报。

- (2) 承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应由承包人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0.2 和 20.3 款约定的责任和内容,为全部现场施工人员办理保险,并按本章《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专项列报。
- (3) 承包人管辖区内的第三者责任险应由承包人根据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0.4 款约定的责任和内容与本章《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专项列报。
 - (4) 施工设备保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保险费用包括在施工设备的运行费内。

1.13 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1.13..1 单价支付项目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以单价形式列报的所有工程项目,发包人均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支付。

1.13.2 一般总价支付项目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以总价形式列报的所有工程项目,发包人均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不包括以总价形式列报的暂列金额》的总价支付。

1.13.3 其他项目

承包人按本章规定完成各项工作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有关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 人不另行支付。

1.14 图纸

- 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中的工程数量表内数值,仅供施工作业时参考,并不代表支付项目,因此不能作为计量与支付的依据。
- 2. 承包人施工时应核对图中标注的构造物尺寸和高程。发现错误时,应立即和监理人联系,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尺寸及高程实施。
- 3. 合同授予后,监理人(发包人)可提供进一步的详细图纸或补充图纸,供完成施工工艺图参考。但这并不免除承包人完成施工工艺图和对施工质量负责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出图纸使用计划,以保证施工进度不被延误。

2. 技术标准

- 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遵照设计施工图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 二、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适用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但不限于以下现行标准或规范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电子签	を章 丿

投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	质量目标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12(小八: / 皿 干 匹 早 / 电 1) 亚 早 /	投标人:	(盖单位章/电子签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_____年___月__日

注: 此投标(唱标)一览表,投标人应放在投标文件的扉页。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原件的复印件
- 十一、其他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	呂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	写)	元
(Y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尹	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	承包工程,修补工程	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
达到_	o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				
3.	.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	额为人民币(大写)	_元(Y)	0	
4.	. 如我方中标:				
(1	 3)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 	所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	方签订合同。		
,	2) 本投标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				
,	1)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	长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1.4.3 项
	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	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或申	(子签名)	
		地址:			
		网址:		_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年	н п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_(投标人名和	尔)的法:	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
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	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家)(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身	具由我方承担。					
Ž	委托期限:	°						
1	代理人无转委托	权。						
ß	付: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	委托代理人身	份证复印	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_	
					在	B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次工程不适用)

五、投标保证金

(附:交易系统打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

注: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办理。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 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 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配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材料采购(黄砂、碎石、块石的产地、矿名等均应明示,钢材、水泥的生产厂家,转运方案:卸料、短驳、运输、道路维护等)	
2	土方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 工期计划等)	
3	基坑支护、地基加固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 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4	主体建筑物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5	金属结构制造和安装计划、措施及附图	
6	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说明书	
7	建筑与装修工程施工说明书(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8	文明工地建设措施,为其他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9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10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11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12	其他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13	有关施工建议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	二阶段投入劳动	<u>/: 人</u>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тп <i>Ы</i>	抽力	π⊓ <i>±l</i> ->			执业或国	职业资格证明	月	备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岗位证书(资格证 书)及编号	岗位要求
项目负责人								专职:□ 可兼任:□
技术负责人								^{专职:□} 可兼任:□
施工员								^{专职:□} 可兼任:□
安全员								^{专职:□} 可兼任:□
质量员(质检 员)								^{专职:□} 可兼任:□
标准员								^{专职:□} 可兼任:□
材料员								^{专职:□} 可兼任:□
机械员								^{专职:□} 可兼任:□
劳务员								^{专职:□} 可兼任:□
资料员								^{专职:□} 可兼任:□

注: 1.此表须符合招标文件中"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的要求; 2.表中"岗位要求"一栏,"专职""可兼任"由投标人在"□"内打"√";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会保险证明等,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会保险证明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	生产考核合格证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i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	页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4人水刀工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	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	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驾	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组	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ጀታለለው												
名称	单位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责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	万元	元,资金来源于	_ ,资金来源证明
文件附后。						
		投标人:_			(电子签章)	
			年月]	.日	

注: 相关材料在"十一、其他相关证件的扫描件"中提供。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他形式。

(三)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 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在"十一、其他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 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 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在"十一、其他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五)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对应页码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及等级			
	财务状况			
	类似项目业绩			
	信誉			
	项目经理资格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资格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十、原件的复印件

序号	名称	备注
	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证书副本	
	安全生产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十一、其他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序号	名称	备注
	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	
	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新成立公司不足1年的自行出具证明材料。	
	已完成业绩(合同协议书)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会保险证明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会保险证	
	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质量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会保险证明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会保险证明	
	其他主要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会保险证明	
	法律文书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合同协议书)	
	认证体系证书	
	其他	

备注:

1、若在"十、原件的复印件"已提供的,在此处不必重复提供。

十二、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